

風樓心語

第三十九期

發行人：徐善德
發行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輔導室
出刊日：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編輯人員：孫中瑜、姜金桂、周玉連
吳佳珊、林彥佑、呂靜淑
葉玲朱
※本刊物不對外發行※

◎本期要目：

- ★ 生命教育篇-P.1~3
- ♥ 性別平等教育篇-P.4~9
- ✿ 輔導知能-P.10~12

生·命·教·育·箴·言·

- ✚ 一粒貌不驚人的種子，往往隱藏著一個花季的燦爛；一隻醜陋的毛毛蟲，可以蛻變成一隻五光斑斕的彩蝶。(杏林子)
- ✚ 相信生命，就像相信一粒種子，會成大樹。(李遠哲)
- ✚ 不臣服於自身缺陷，讓自己的生命發光發熱。(鄭豐喜)
- ✚ 我們無法做大事，但是我們可以用大愛做小事。(汪溢嘉)
- ✚ 只要活的有意義，生命就會接近永恆，不再只是短短的幾十年。(慧廣法師)
- ✚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孔子)
- ✚ 生命如珠寶盒，與其大而空洞，毋寧小而充實。(王鼎鈞)
- ✚ 生命的珍貴，並非在他的長度，而是在他的深度。(程怡暘)
- ✚ 慈悲心是人人內心潛藏的一種能力，只要引發了慈悲心，我們就再也不願繼續製造惡業，不願以言語傷人，更不願以暴力侵犯別人。(傅佩榮)
- ✚ 生命是個積極成長的過程，透過不斷學習而成為健全的人格。(鄭石岩)
- ✚ 不斷擴大愛的領域，恨就不會佔滿心地。(證嚴法師)
- ✚ 種子不落在肥土而落在瓦礫中，有生命的種子不會悲觀和嘆息，因為有了阻力，才有磨練。(夏衍)
- ✚ 生命就像一張尋寶圖，需要智慧與勇氣來探險。(林莉湘)
- ✚ 生命就該浪費在美好的事物上。(布魯利·賈偉伯)
- ✚ 不批評，不責備，不抱怨，給予他人真誠的讚賞與感謝。(卡內基)
- ✚ 有充分準備的人，才有最佳機會。(巴斯德)
- ✚ 生命的訣竅不僅是活著，而是為了什麼而活(杜思妥也夫斯基)
- ✚ 當你不在乎失去，你才真的愛著，當你完全付出自己，你才真的活著。(Mitch Alobom)
- ✚ 縱使五體不滿足，但生命是無可取代的。(乙武洋匡)



生命教育篇（二）



不重視成績的教育—丹麥



◎黃明秀

根據英國萊斯特大學 2006 年 7 月公布的研究「世界快樂地圖」(World Map of Happiness) 丹麥在全球一百七十八個國家中，名列榜首，商業週刊 1000 期詳細介紹丹麥，尤其丹麥的教育政策，有諸多值得台灣借鏡——

◇ 刻意鍛鍊孩子的體魄

丹麥地處北歐，氣候嚴寒，縱使天氣惡劣，丹麥父母卻無懼暴露孩子於戶外。父母把載著嬰兒的娃娃車，丟在路旁，自己跑進店裡購物或喝咖啡。他們不怕小孩冷著，刻意鍛鍊他們的體魄。托兒所的老師也會刻意如此，把孩子推車到外面，讓他們在冷天睡午覺，試想這樣的作法，在台灣必然引起軒然大波，必遭廣大撻伐。台灣的爸爸媽媽不但怕孩子受寒受凍，還擔憂孩子勞動流汗，例如每天早晨，家長捨不得孩子自行步行上學，均開車、騎車接送，造成上學時間各學校門口前的嚴重塞車。家長對於孩子在學校擔任的清掃勞務，也有不少意見，總之台灣的家長看似對孩子竭盡所能的呵護、照顧，其實在無形中剝奪孩子許多學習的機會而不自知，當孩子體能變差、抵抗力變弱、缺乏應變能力，家長實在難卸其責。

◇ 學習多元，教育是全面

丹麥政府希望確保全部年輕人，不論他們的社會背景，都能得到良好教育。學習是多元的，每個人都有權利根據自己的特殊才能和能力，得到適合自己的教育。教育是全面的，並不狹隘在基本學科，適合學術研究的，可深入鑽研；適合技職訓練，也可以發揮所長。現代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學術比較不感興趣的年輕人，也能有學習的機會。教育應滿足不同的個別差異，人人得到充分學習的機會，不同天分的人都能充分實現自己的天賦。

◇ 四格成績單

學校不選模範生，更沒有排名，丹麥家長在學期末會收到一份「四格成績單」，是由孩子

自己或寫、或畫完成的，四個格子，分別是「最喜歡的事情」、「最討厭的事情」、「最擅長的事情」以及「最希望學習的事情」。這份四格成績單是每學期末，老師與家長面談的根據。重點不是成績，而是孩子的發展、個性以及與同學的相處。沒有「成績」的成績單，上面沒有分數，沒有老師的評語，更沒有排名。不跟別人比較，只追求自己的天賦，沒有模範生，只有快樂學習的教育理念，造就了小孩子不必跟別人比較，只要追求自己天賦的文化。丹麥孩子在這樣的環境長大，有安全感又自信，懂得傾聽自己心裡的聲音。

◇ 做為孩子的「自由」



丹麥的孩子，有作為孩子的自由，他們被允許有時間、空間玩耍，接近大自然、爬樹、跌倒等等，而不是從小就逼迫他們學習技巧。丹麥的兒童教育從「人」出發，幼兒時期，培養孩子適應力和社群能力；年紀稍長，重心逐漸轉移到好奇心的激發，訓練孩子跨領域的知識運用，探索興趣，多元認識自己。丹麥的教學方式讓孩子養成主動、好奇的精神，養成解決問題能力，因自信而快樂，不追求高分，但喜愛學習。

◇ 期待孩子自在的為學習而學習，因學習而自信，因自信而笑口常開！

我常感慨台灣的孩子因為長時間被強迫學習，而失去學習動機、學習興趣，強力要求孩子讀書考試的結果，誤以為讀書考試就是學習，孩子除了讀書以外的生活技能、解決問題能力嚴重失衡，等孩子們畢業離開學校，身處現實生活環境，茫然心虛不知所措。加上家長望子成龍成鳳的殷切期望，孩子被暗示要比別人強，不也給了孩子隨時保有「第一」的壓力嗎？這是台灣教育現象的失焦，不知台灣的孩子什麼時候才能得到所謂「作為孩子的自由」，自在的為學習而學習，因學習而自信，因自信而笑口常開！

（轉載自臺北市教育 e 週報第 283 期）

生命教育篇（三）



讓孩子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



◎李成華

協助同仁帶小朋友到距離學校不遠的公園，進行戶外教學活動；為避免等車和上、下車的麻煩，之前老師和家長討論過，決定以徒步方式代替交通工具；短短約一公里多的路程，卻讓不少小朋友走的氣喘吁吁，喊累想休息。幾個同行的媽媽大嘆孩子心肺耐力差，容易疲勞，並就如何增進孩子體能，交換心得。

據報導教育部 94 學年體適能檢測調查結果，數據顯示目前中小學學生不管在 BMI 值、柔軟度、肌力肌耐力、瞬發力與心肺適能等體適能成績不但沒有進步，甚有退步落後之情形。而其中又以國小 4-6 年級最為嚴重，所統計出的多項體適能均低於 92 年體適能檢測常模平均。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身體的健康與否，是國家未來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如果學童的體能差、體力不好，不但嚴重影響孩子課業學習的成果，更讓學童身體的健康陷入危機。身為師長的我們，應正視這個問題，幫助孩子健康快樂的成長，幫他們奠定下健康優良的基礎，將是我們所需了解與重視的課題。



專家指出：好的運動習慣養成是一輩子帶得走的能力，透過運動的過程，孩子可以學習互助、合作、尊重、公平競爭的精神，對培養良好品德及建立適當的人際關係都有莫大的助益；而適度的運動不但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與促進身體健康，更是奠定其日後健康體魄與良好生活品質的基礎。醫學研究常運動的成人，比較不容易體重過重，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與其他疾病。規律運動的可以幫助孩子將來成為有活力、健康的成人。教育部有鑑於有近 300 萬名學生沒有規律運動的習慣，他們不喜愛運動，所衍生出作息不正常，體力差，課業學習低效率等問題。今年特別規劃了「快活計畫」，目的就是要讓不愛運動的學生都能加入運動的行列。重視學生的身體健康是既定的政策更是世界潮流趨勢，杜部長特別致全國家長一封信：「許孩子一個健康快樂的未來」；信中期許父母親能督促孩子在這個寒假中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每週至少運動 210

分；更要求中小學老師新學期開始後，出家庭作業時，每天要規定 30 分鐘的運動功課。期許在 2008 年時，中小學生規律運動的比率提高到 7 成。

個人對家長可以配合的具體作法，提供幾點淺見：

1. 父母親自己要當孩子的榜樣，及早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全家人或朋友在一起運動比較有趣。大夥一起從事健康休閒的趣味時光中，小朋友更能感受運動帶來的活力和創造力。因此家長當以身作則一起參與運動，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

2. 全家人一起減少看電視時間，縮短玩電腦遊戲或上網時間。電腦網路資訊雖縮短人與人距離，間接的也減少身體的活動機會，因此若孩子年紀小，家長抽空多帶到公園綠地活動；對較大點的孩子則鼓勵他們多多到戶外綠地、學校運動場，或游泳池活動。千萬不要把大部分的休閒時間耗在電視電腦螢幕前。

3. 鼓勵孩子多多走路或騎單車，可鍛鍊體魄更能增加運動機會。根據研究每週運動頻數越高，其健康體適能越好。

4. 配合學校體育學習活動，儘可能鼓勵孩子參加學校體育課程活動，棒球、游泳、足球、羽球、籃球、溜冰、跑步……等等，學習至少一種喜歡的運動。並從運動中讓孩子體會運動的好處，不要把獲勝當做唯一的目標。

5. 多多親近大自然：台北市得天獨厚的有二十條的親山步道，近在咫尺，多多利用假期，親子一同體驗自然野趣，走進後花園呼吸新鮮空氣，鍛鍊體力，觀景賞花，既經濟實惠，又能增進健康，更能培養家人的濃密情感。



就從現在開始親子一起響應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的計畫，讓親子相處多元化和健康化。不但維護了自己的健康，更給孩子奠定下成長健康的基礎。【轉載自臺北市教育 e 週報第 278 期】





『家庭暴力及兒童虐待議題』

主講人：賴芳玉律師

記錄整理：吳佳珊老師

律師：今天有三個議題：①家庭暴力及兒童虐待。當孩子在週記吐露心聲，老師擔心是否通報？擔心孩子會被帶走？如何面對孩子的家長？②未婚懷孕③夫妻財產制。學會如何自我保護。一個家庭往往因工作、經濟、忌妒、性、孩子等因素造成緊張而導致暴力，而家暴有 90% 是女性遭到虐待，無論是言語、精神和暴力，為免於生活在恐懼，我國已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公權直接介入，以保障家庭受害者，遏止施暴者的精神與肢體施暴行為。【影片欣賞：預防家庭暴力系列—家庭暴力，生活在恐懼中】

律師：影片較屬理論，我自己在庇護所擔任義務律師，周遭經常有家暴個案，而台灣家暴進步得有限。家暴在肢體及精神上是很難界定的。施暴者有一定的界定。結婚前有暴力傾向，婚後是有延續性的。一開始是言語羞辱、辱罵、貶抑→甩耳光（羞辱）→推擠→抓頭髮撞牆→拳打腳踢→勒脖子。酗酒、失業、教育等都是引爆點。如何辨別暴力呢？或如何擇偶避免暴力？施暴者及受害者都有歷史，視不同階段而定，有些會跳過某些階段。

案例一：『有一個婦女叫小惠，從家中跑出，穿著家裡穿的衣服，牛仔褲破，全身是傷，先生在大陸工作，育有三子。先生不准太太在外工作，太太偷偷在外工作被先生發現，先生要太太立刻回來，太太很擔心、害怕，向小姑求救，小姑一開始安撫她先回家，後索性關機。回家後，先生將窗戶關上，門反鎖，質問太太：「為什麼要工作？」太太回答：「因沒生活費」，先生一巴掌過來，用大理石煙灰缸砸過去，太太又躲又跑，先生拿大榔頭往太太大腿砸。太太反抗，令先生更生氣，將她的頭壓在浴缸的水裡，後來太太奪門而出，擔心生命受到威脅。』因為家庭的隱密性及特殊性，家庭暴力需要公權力及法律的介入。

案例二：『先生是某知名學校校長，兩人在外鶼鶼情深，回家辱罵、毆打太太，太太受不了，帶錄音機搜證，因先生用太太的名義去抵押。先生拉扯、毆打、太太尖叫等都被錄音。太太控訴先生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後檢察官不起訴。』這個案子檢察官是女的，檢察官質疑太太「你不要騙我，你如果被打，怎會和她生三個孩子。」「你被打，還帶錄音機，我怎麼知道不是你設的局？」我們來問問看，為什麼女生在經歷家暴選擇不離開？過去的統計，女性受暴長達十年才會離開，近年是六年家暴才離開。

家長：顧及家庭責任。

家長：可能有經濟問題，無法自主，委屈自己。

律師：邱小妹妹的案子，顯露出受害者離不開的無奈、拔管的掙扎等，我覺得是因監護權沒處理好。邱小妹妹的父親是打零工、出獄後就沒工作。母親仰賴娘家照顧。娘家很害怕父親酗酒、沒給孩子吃飯，只給孩子吃糖果。父親經常打母親、打小孩打到睡著。父親入獄，母親求助，出養孩子，但擔心父親出獄來找人。父親出獄，母親曾打 113 告知「父親用她的名字借錢，為讓借錢額度高些，辦理假離婚，監護權歸父親，但父親酗酒、打小孩…」後母親以父親來了，掛掉電話。父親經常要求母親給錢，第一次母親給錢，第二次阿媽要父親有責任感，要求不要給錢，後父親在便利商店前毆打孩子致顱內出血。家暴中心介入處理，代為簽手術同意書。社會大眾有以下幾個疑問：①為什麼母親不報案？②為什麼不帶女兒走？③為什麼不爭取監護權？請問在場的各位對母親有什麼看法？

家長：可憐、無奈；父親較強勢，母親努力卻沒辦法。

律師：受害者無法離開施暴者的原因，以精神醫學及實務來看，①經濟及家庭因素。女性為維持家庭的完整性，加上沒有支持者，自我否認（例如：情況沒那麼糟，為何不能忍？）②社會輿論（例如：嫁出去的人像潑出去的水、社會的期待、先生的報復等）③子女尚幼。邱小妹妹的母親以上因素都有，她沒有辦法工作、判斷有缺陷、阿媽不支持。母親離開，一般都會同情受害者，但孩子的死，社會對母親要求出現，認為母親有保護孩子的責任。受暴婦女與兒童人權本不衝突，但此案子很衝突。母親面臨的受暴及創傷感時，社會福利在哪？呂副總統把陽光帶入家庭的概念，即政府擔任母親的角色。施暴分三期，蜜月期→關係緊張期→衝突期。網路上流傳「先生打我後，送我一朵花，最後一朵花插在墳前。」施暴者經常以言語脅迫來控制婦女，恐嚇婦女。如果你受到暴力，你會怎麼做呢？

家長：先避開。

家長：我曾因女兒功課打女兒一下，女兒還從我手中搶走皮帶，鄰居打 113，後警察到家來了解情況，女兒還主動認錯。我曾看到鄰居踹小孩，想打 113，但女兒叫我不要。

老師：鄰居受暴，但因對方力氣大，跑不掉，趁他休息時跑走。後鄰居搬離，父親發現女兒都跟著母親，才知反悔。受暴者為維持家庭的完整性，其實對孩子而言，比分居還慘。

律師：有時我們會擔心別人只是在管教小孩。

家長：我會與孩子溝通，沒達到要求就會打，事後也會溝通，不是要故意打孩子。女兒班上的同學，父親不工作有卡債，母親賣玉米，所以，女人自己要有能力，無經濟後顧之憂，我也會告訴女兒，要聚集自己的能力。姐夫打姐姐巴掌，姐姐回娘家，姐夫還說「想要我去接你，門都沒有，自己爬回來。」

家長：女人總想著孩子，放不下心，我自己比女人還女人，兩個孩子是我從小帶到大。家庭的維持不是單方面的，而是公平的對待。我的孩子對媽媽不客氣，我一定警告孩子，媽媽懷胎十月很辛苦，要尊重媽媽。台灣的家暴很多是大男人主義，認為女人是我的財產。所以，自己要相信自己，何必受氣。這才是絕對的公平，才會互相尊重。

律師：夫人沒來，可以對質一下。美國的精神及肢體暴力的認定是權利控制的觀察。案例一：『太太是和平醫院護士，先生是公務員，先生不讓太太開燈，電風扇要28度才能開，冷氣要30度才能開，用上司對下屬的方式對待太太，太太很痛苦，求助娘家，娘家認為太太不知好歹。太太只要聽到先生用鑰匙開門的聲音，全身起雞皮疙瘩，很害怕。』所以，精神的虐待比打人更痛。案例二：『太太身高150公分，先生條件很好，太太經常會打先生、咬先生，先生不做愛，懷疑先生外遇，律師建議申請保護令，先生覺得很丟臉，應該沒人會相信。有一天，太太買一把西瓜刀，先生將它藏在陽台，擔心太太情緒不穩定會拿刀砍他。有一次，太太找他做愛，他很累、不想，太太用西瓜刀砍斷先生的手，律師建議申請保護令，保護一歲多孩子的安全，且懷疑太太有躁鬱症。到戶政事務所辦離婚，太太還從後面踹他，後在警察陪同下才完成。』國外的911，只要撥出1-2碼即可回撥，警察來對施暴者予以逮捕，對受害者進行創傷治療。台灣處理程序是，警察會詢問狀況，填寫家暴事件報告表，去醫院驗傷，詢問是否申請保護令？是否告傷害（刑案，六個月期限）？保護令也可由家暴中心協助申請。

保護令包括一禁止侵害令、禁止騷擾令、遷出令（距離上班場所、經往來地方或距離小孩500公尺遠，亦可申請暫時監護權）、禁止處份令（不可以抵押房子）、交付物品令（要求車子及證件的歸還）、加害人處遇令（要求先生戒酒、接受認知輔導教育）等。保護令分成兩種—①暫時保護令（沒期限）②通常保護令。保護令一年，得延長一年，最長兩年。

申請保護令有用嗎？是否更激怒施暴者？國外研究，脫離權力控制關係更危險，因離婚對施暴者來說是嚴重的背叛，當你脫離控制，他會認為你外遇，認為你沒能力做這件事，一定是有人幫妳。通常

權力控制者都是充滿揣測。

夫妻財產制分成兩種：

①法定財產制

- 沒約定的都是法定財產制
- 婚後的財產，錢賺多的人，多的錢要平分，除了繼承、贈與、無償對價。

②約定財產制

(1)共同財產制（你濃我濃）

(2)分別財產制（人結婚、錢不結婚）

- 管理權分開
- 沒有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不能分你比我多的錢）
- 婚後財產-婚後債務=剩餘財產
- 若遇到對方對家庭並沒功能與貢獻，可調整剩餘財產的比重。

台灣女性家庭主婦婚姻型態都是回歸家庭。兒歌「只要我長大」中其中一句，「哥哥爸爸真偉大，家事不用你牽掛」。女人在家工作沒錢，菲傭還有幾萬元。台灣在民國74年以前是聯合財產制，沒有特別約定，財產都是男方的。有些男人因外遇，不想分財產給對方，申請脫產。民國91年6月23日法令，離婚前五年內脫產，都可追扣。

夫妻的債務是分開的，先生負債，除非太太作保，才需負擔先生的債務。有一案例：『父母做公家機關生意，付款有空窗期，向地下錢莊借錢週轉，地下錢莊用騙的，後利滾利。父母帶小孩逃亡，債權人要求不要跟家人聯繫，後債權人恐嚇家人孩子在他的手上，結果讓家中兩老自殺身亡，一直到他們主動聯繫家人才知情。父母願意出來是因孩子要求不要再跑了。』

家長：如果先生到大陸包二奶，台灣的太太自己繳房貸，後離婚，先生要求要房子的一半，可以嗎？

律師：請問是何時買的？74.6.5前買的房子，名字登記誰的，房子就是他的。86.9.6前，婚後買的房子，若登記在太太的名下，如果沒用分離登記，就是太太的。

（時間：96年5月4日下午2:00-4:30

地點：活動中心五樓第三會議室）

木 棉

文/陳姿蓉
畫/王巧萍

溫煦的橘彩 散盡了寒氣的冷清
映照出陽光朝氣
濃郁的紅豔 綻放了春天的活躍
奔放的美麗
盡是濃情依依
令大地萬物讚嘆
花開花謝 來春復見

（摘自士林高商校園詩畫小札）





何謂「性騷擾」？

主講人：賴芳玉律師

記錄整理：吳佳珊老師

律師：何謂性騷擾？認知各有分歧，目前內政部有三套法律：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其中性騷擾防治法是最複雜的。如何區隔這三套法律，在宣導上十分吃力，老師和家長們都不清楚。93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校園性騷擾的處理會儘量以個案方式呈現。現在我們先觀賞一個影片「何謂性騷擾？」

【影片欣賞】15分鐘

律師：請問「女老師哭，男老師拍拍肩膀安慰，算不算性騷擾？」如果校長對女老師拍拍肩膀安慰，但他說我並沒有性意謂或歧視，請問算不算性騷擾？

校長：應避免身體的碰觸。

律師：在課堂上講跟性有關的黃色笑話，算不算性騷擾？電視媒體主持人、上課或演講黃色笑話算不算性騷擾？

家長：不算。

校長：不可能每個人的答案都一樣。「疑似」或「似」要如何界定？

律師：黃色笑話的程度不一，學生感覺不舒服，但可能不敢請老師不要說。法律上對性騷擾的界定：第一要件，「不是行為人的意圖」。例如：校長拍女老師肩膀並沒有騷擾的意圖，但女老師主觀覺得不舒服就會進入性騷擾的議題。伸出鹹豬手有所謂的趁機性騷擾。

有一個案例：『老師與女同學兼助理在實驗室，因空間狹小，老師請女同學將資料拿過去，女同學沒有接，老師在沒注意下，將資料放在女同學的大腿上，後又在沒注意的情況下，從她的腿上又抽回資料，令女同學感到很不舒服，提出申訴。』另一個案例『同學幫忙接電話，不小心將鍵盤往外拉，碰到同學的大腿，指控性騷擾。』

老師：當然儘量不要造成學生不舒服，但嚴格而言，這是性騷擾。

家長：現在學生意見很多，是因學生自己不願接，所以並非性騷擾。

律師：行為人主觀認知不在判斷標準，在於當事人不舒服感覺。例如：如果請你吃飯，第一次約不想去，第二次約不想去、第三次約又不想去，一再的邀約，是否構成性騷擾？每個人看法不同，女同學也許因過去創傷背景認為不舒服，但上述的案例，最後是認定沒有性騷擾。

家長會長：可以從女生是否接受追求來決定是否是騷擾。

律師：男生通常認定女生說不要就是要。

會長：有一定的限度，強迫是不對的。

律師：法律上對性騷擾的界定，第一要件，「不是行為人的意圖」；第二要件，「非出於意願，違反個人意願」。如果是互相的喜歡，是一種追求的行為，但強迫、單方、片面的就是性騷擾。過度追求算不算性騷擾？例

如：網友約見面，發現是恐龍妹，不想見面，對方一而再的邀約，是否構成性騷擾？

老師：女生覺得不舒服，就是騷擾。

律師：對方把你從頭看到腳，算不算性騷擾？金城武看就不是，彭恰恰看就是。開黃腔男生覺得不是騷擾，女生卻覺得是。總統下田插秧時，女記者問：「總統你在想什麼？」總統回答：「想你啊」，算不算性騷擾？

校長：總統講話應謹慎。

律師：如果是男記者問呢？早期台灣式的幽默，喜歡拿女性開玩笑，讓話題輕鬆些，例如：節目主持人以吃女性豆腐為自認的幽默。總統的案例，個人看法不同。性騷擾衝撞著台灣社會對女性的看法。

老師：眾人之下，更易開脫，告訴對方，我不是故意的。

律師：性騷擾的認定是綜合判斷的。雙方關係、場所及情境都需考量。被騷擾的主觀感受。男老師從女同學的腿上抽資料，不構成性騷擾是因合理的個人，即客觀的第三人遇到客觀相同的情形，對方都會覺得不舒服。

這個案例建議校方改善會議設備，例如中間是不是可以放個桌子。開會時要注意，**①門要開著****②避免比鄰而坐****③權利結構問題**，老師可以拒絕而不拒絕，即使同學主動，都會產生問題。

有一個案例，『一個老師從鄉下來，和同學打成一片，卻被指控性騷擾。原因是老師約同學吃飯幾次，女同學有時也會帶男朋友一起來。有次老師嘴破，女同學幫忙買藥，主動要求幫老師塗上，結果老師嘴巴一打開，聞到口臭，女同學感覺很不舒服。後在路上遇到老師，問「老師好些沒？」老師回答：「你要幫我上藥嗎？」同學當場回答：「不要」。另有一次，女同學衣衫不整，老師說：「你衣衫不整，好像做了什麼一樣」。』請問此案例是否構成性騷擾？

這個案例成立。因為老師應注意權力結構、倫理問題，即使同學是主動。針對權力結構在性騷擾的界定較寬鬆。兩性工作平等法，不管是校長對老師或主任對老師、上司用權勢壓迫職員等，有關權力結構認定從寬。校園是處理「身份」，一方是校長、教職員工、學生，他方是學生。有一個案例發生在美國學校，16歲以下發生性行為，法令上是性侵害。顏清標的娶媳婦案件，也算是性侵害案。即使學生的性行為發生在假日。但不管是校內或校外，校方都要處理，因為是學生身份的認定。舉例說明，士林高商與中正高中學生在大安森林公園發生性騷擾案，雙方學校都要介入處理，行為人學校要處理，另一校要派人參加。

網路上的色情圖及笑話、吹口哨、衣著曝露、女生每天衣著曝露在我面前走來走去或我們倆在講黃色笑話，有人從旁走過去，覺得不舒服，是間接性騷擾。師生戀，老師對學生觸摸身體，摸胸部或私處構成強制猥褻罪。對老師來說是師生戀，對家長來說是性侵害，對學生來說，一開始不願意，後來也沒抵抗。

孩子懷孕，家長要求墮胎，是優生保健法的議題，要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當事人願意。學生因性侵害或騷擾懷孕，學校是不可以要求墮胎或休學。家長強迫孩子墮胎是違法的，是墮胎罪。將小孩生在廁所就丟掉是遺棄罪，因孩子無自救能力。丁國琳為什麼要驗DNA，雖然她自己撫養，因為有繼承權。

性侵害或性騷擾案，如果雙方和解，學校仍要通報及處理。疑似性侵害在24小時內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性騷擾通報教育局知悉。萬芳高中幾年前，男女朋友交往，後分手不成，男生把女生打一頓，校方未處理，萬芳高中回答，因同學沒提出申訴，事實上，校方是可提出檢舉及申訴。93.6.23性平法通過，檢舉是沒有時間限制的，但若時間久遠，多半無從調查起。學務處收到申訴，在20日內，通知申訴人、行為人，三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請行為人說明。若行為人（例：老師）不出席，可以要求主管機關（例：教育局）罰款或行政處罰，申訴人若不出席，就沒辦法，不處罰。

一般而言，案例分為兩個類型：①環境性騷擾、冒犯性環境、敵意環境性騷擾（例如：黃色笑話）②交換式性騷擾（例如：給我一個吻，就加分）。判斷的標準是被騷擾人不舒服的感受（合理人的感受）。

老師：同學間互罵，用台語罵三字經，是否構成騷擾？

律師：刑事是公然侮辱罪，民事是精神賠償，或是性騷擾。三字經與女性的歧視有關。

家長：有關顏清標事件是不良示範，孩子不認為是性侵害，法令是訂給誰看的。家長沒提出告訴，校方也沒提出告訴。名人的孩子發生是喜事，一般人就是性騷擾、性侵害，這是選擇性辦案，不知道法令當初是如何訂立？範疇如何？如果有人因此被誤解，將來該怎麼辦？有一天，我和一個家長聊天，她要女兒找對對象，像小S一樣，先上車後補票，好像很光榮，我罵她一頓。理論和實務是有差距的。律師是否可公開呼籲，顏清標為何沒有被告？

律師：這是衝突性案例。性騷擾防治法由國外引進，台灣人如何看待很重要。法律是道德最低標準。16歲以下是性侵害，互相可以是加害人及被害人。

校長：最近的社會新聞，二個女學生與五個男學生發生性行為，16歲以下是性侵害，女生還表示，沒有被性侵害，是她性侵害他們。

會長：這個案例應處罰父母親，包括導師。社會價值、道德淪落，媒體應評估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媒體應負責任。公車擁擠，地鐵

很擠，可以想辦法裝監視器位置，錄影存證。

律師：公車色狼，如何搜集證明？可以抓住對方的手，很多人不敢講，怕被質疑，鼓勵儘量說出來，一定要告訴對方，我不舒服。說出來，對方還繼續做，就是性騷擾。有三個作法：①寫下來寄給對方，將來再發生，可當證據②錄音③告訴別人，別人可以從旁幫忙觀察。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父母負連帶行為責任，金錢的賠償，家長與孩子都要負責任。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不處理或沒有積極行為，可以有行政處罰或控訴學校損害賠償責任。

老師：有兩個問題，①學生口出穢言罵老師，下對上是否構成騷擾②兩個女生在學校有親密舉動，上前制止，學生不理，老師錯愕。

律師：下對上或上對下，都可成立，例如：學生對老師說，你好帥，也可能構成騷擾。同學在公車上表現親密，被老師記過處份，理由是妨礙風化。但學生有表現的自由，非禮勿視會有爭議。間接性騷擾可申訴但很衝突。性平法中避免師生戀，人權與性騷擾防治的界限十分受爭議。

媒體刊登不堪入目的內容是否構成騷擾？不構成。我認為是大家沒有勇氣去挑戰媒體。校園內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上司對下屬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適用普及，但很多人在罵，易標籤化。處理性騷擾案要十分小心，若老師遭解聘，從士林高商轉至中正高中，士林高商必須通報中正高中。

老師：學校被黃潮侵蝕，報紙報導清涼，學生剪全裸清涼照放在公佈欄，我覺得很不舒服。

律師：這個部份是學校要處理，在性騷擾防治部份，老師要利用課堂上課宣導、學校要公佈、倡導、訓練、安排課程、宣導環境的安全等。廁所偷窺，學生用數位相機偷拍私處，可要求學校改善設施。

家長：東海大學教授出作業，請學生做「違反社會道德」的事，造成男同學跑至女生宿舍。

律師：教授命題，應先教導法律層面，這可運用教師法中的不適任教師，也可構成教唆犯罪。性騷擾防治法，對啟智學校的孩子來說，因為他們不懂，家長情何以堪。不教而殺謂之虐。台灣必需等到整個大環境成熟些才開罰，應先倡導與教育，而非動輒開罰。

家長：此議題在認知的不同，會因文化差異、情境而有不同，人與人互動關係的昇華，動不動就告，人性化角度的宣導很重要。宣導多元化種族的相處，認定很重要，而非動不動就說是性騷擾。

律師：謝謝大家。

(演講時間：96年4月27日下午2:00~4:30
演講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演講廳)



兩性平等教育問與答

◎黃麗莉



前兩天班上的女同學向我反應，一位男老師上課時對班上的女生說：「你們這些女生，真是的，坐沒坐相、服裝不整．．．．．看看你們，夏天的制服那麼薄，裡面也不穿內衣、胸罩，害的男生們不能專心上課」。男同學在台下訕笑、喧嘩；而女同學們聽了都非常生氣，但又不知如何回應。我該如何處理較好？（一位國生女老師來函）

校園中的「師生互動」就是「潛在課程」的一環，師長的言行舉止其實經常也蘊含著「性別」的演出；如果師長本身沒有足夠的「性別意識」反思的話，難免會一再強化某些不當的父權思想或男性觀點，此一案例即透露出此一訊息。

其實，男性教師在面對女學生時，除了看見「她」是「學生」（兩人還是師生關係）之外，還要特別留心「她」還是一個「女性」（兩人還有性別關係）。師生關係是上下權威的關係，做老師的有「指導權」，但是兩性平等教育理念下的「性別關係」則是「平權關係」，因此，男老師在對女學生扮演「傳道授業」之際，特別需要拿捏分寸，是去學習如何尊重學生之「女性主體」，而不是一味地複製傳統性別角色中的「男尊女卑」之性別關係。

在父權社會中，由於「男尊女卑」的陋習，女性經常是男性遭遇挫敗時承受歸咎與譴責的對象。在歷史教科書中，女性「吸引力」常被視為「禍水」，是禍國殃民的罪魁禍首，例如，褒姒「狐媚惑主」使商亡國；吳王夫差敗給勾踐，乃因沉迷於西施的美色，唐高宗的「從此君王不早朝」使武則天有「牝雞司晨」之機會而禍及社稷。民間也流傳著，當丈夫事業不順時，可能是被妻子的「命硬」所剋；書生進京趕考時，因長期跋涉，露宿風霜，壓力太大，以致精神不濟，卻可幻想製造出一個「狐媚女鬼」吸食其精氣，再把名落孫山的失誤罪於「邂逅女狐」所致。現代校園中

的男老師，將男學生不能專心上課歸罪於女學生的「穿著單薄」，且斥責女學生，不也是複製父權社會中「女性＝誘惑者＝禍水/男性＝受誘惑者＝無辜」的思考模式嗎？因此，面對此一問題，我建議可以循以下途徑著手解決。

1. 導師是否可以去找該位男老師談談，先讓男老師瞭解，女同學對於老師這種責怪方式，有不舒服的情緒反應。同時問他反應，像這樣簡化事情的原因，且單方面責怪女學生的穿著及舉止，有失偏頗。另外，提醒該老師，若不喜歡班上女同學的服裝或穿著習慣，可跟導師反應，讓導師處理即可。

2. 導師可以找個機會和同學們討論，有關「坐沒坐相，服裝不整」的問題。男女同學一起交叉討論，哪些「坐相」或「服裝」是適合在私領域的（如適合在家中，或自己的房間）那種坐相或哪些服裝在公領域中較不合宜，為什麼？另外也讓同學們一起討論，男女生在坐相或服裝的暴露程度方面是否有所不同，為什麼？

3. 導師也可以找個機會和同學們談談「訓練自我控制」的重要性。讓同學們了解，在日常生活中，每個人經常暴露在各式各樣的誘惑當中，聲、光、色、香等各種刺激，對人類的感官而言，又特別具有吸引力。例如，麵包的香味，教人流口水；酸梅的酸味叫人生津解渴；節奏輕快的音樂，令人忍不住隨之起舞；漂亮的女生或男生都一樣吸引人，教人賞心悅目，甚至心神盪漾。但是，我們並不能因為自己因受誘惑、分散心思，而責怪當事人具有吸引力。相反的，我們要檢視自己的「面臨誘惑情境時是如何自處？」把這樣的問題拋給同學們討論，大家分享經驗，雖然沒有明確且具權威性的解答；但是，一定要讓同學們了解：「面對誘惑」是他們這一輩子都會面臨的棘手問題，學習一套「抗拒誘惑」或「延宕需求滿足」的自我控制之道是人生的重要課程之一。擁有良性的自我控制能力也是彰顯主體性、做自己主人、自我認同的必要條件。



學校有一位男老師，老是喜歡碰學生的身體，一下兒摸頭，一下兒摟肩，但是，學生向我反應，他們並不喜歡這樣的感覺，甚至覺得好噁心。要如何處理比較洽當？（一位國中老師來函）

有關「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的課題，在我們教育體系中一直付之闕如，因而，人際間的碰觸也因分寸拿捏不準，很容易就形成問題的來源。所謂「身體自主權」係指「每個人對自己身體與身體的感覺有使用與主張的能力與權利」。個人有了身體自主權之後，將成爲一個有尊嚴有價值的人，同時也才可能去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每個人的「身體」除了是一具看得見的「軀殼」之外，同時是「自我」的延伸，因此，「身體」也就同時具有認知、感覺、行爲等能力。人際間的互動，除了以口語或其他工具從事想法與感受的溝通之外，肢體語言的傳達與收受也是溝通之外也是溝通中的重要一環。「碰觸」是肢體語言之一，它可以傳達人際間的親密、溫暖、關懷、支持、友善等正向情感，也可能帶來緊張、不安、焦慮、噁心、甚至被侵犯等負面感受。究竟「碰觸」此一肢體語言究竟是正向還是負面的，端賴溝通的雙方來認定，每個人除了可以主張自己肢體語言的意涵之外，更需要尊重他人的感受。因此，我們可以試著從下列幾個管道著手處理這個關於老師碰碰摸摸學生的案例。

1. 於課堂中讓同學們討論什麼是「身體的界線」，(1) 討論自己身體的哪些部位是可以被碰觸的，哪些是不願意被碰觸的(如隱私處)。(2) 討論不同的「情境」下，願意被碰觸的部位是否有所不同？如在醫院做檢查時，生命危急時，公領域/私領域之下是否有所不同。(3) 關係的親疏遠近，是否也會影響碰觸的意願、部位、或意義。例如，初識者握手代表禮貌，朋友間握手、搭肩、依偎又是如何？(4) 不同性別，願意被碰觸的部位或感受是否有所不同。(5) 隨著年齡的增長，願意被碰觸的部位是否有所不同？例如，小時候和父母摟摟抱抱，長大後，女同學還會和爸爸摟摟抱抱嗎？男同學還會和媽媽摟摟抱抱嗎？幾歲開始改變，這些種種變異都可以讓同學

經由討論更加清楚「身體的界線」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隨著年齡、情境、關係、性別等有所變化的。另外，還要強調能夠清楚辨識自己被碰觸時的正向或負向感受；

2. 同時教學生要如何向當事人直接表達自己不喜歡這樣的碰觸行爲。鼓勵學生要勇敢說出來，並且告訴其他大人，如老師、父母或自己信任的大人。如果沒有人相信你，則可以打電話找專業機構幫忙。提醒學生，一定要告訴別人，以免還有更多人受害，也可避免發生更嚴重的傷害。

3. 接著，老師可以婉轉告訴當事男老師，同學們對他的肢體語言的感受。如果該位男老師認爲他有被誤會之處，則由導師陪同，找個機會讓他跟向同學們解釋其本意，同時鼓勵同學們向該位老師直接說明他們的負向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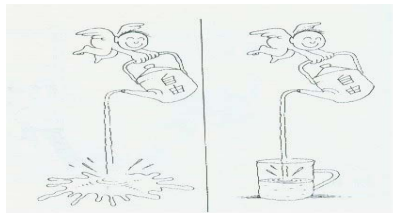
4. 接著觀察該位男老師的後續反應。若他依然故我，則於開會時向其他老師提出『有某位老師有某種行爲習慣』，請輔導室或校方處理。如果學校還是不處理，那就只好往縣市教育局申訴，若仍不得其門而入，只好向外尋找專業團體的幫忙了。

5. 向校方反應，學校應有性騷擾的規範及正常申訴管道，接受學生或老師的投訴；同時，要求學校，應定期對學校師生施行性騷擾防治教育，並明定懲處辦法。(本文作者爲淡江大學通識兼核心課程組副教授，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

約 束

楊旭 編繪

人們因為受到約束，便渴望自由，但是，人們有所不知，自由與約束不僅僅是對立的，它們之間更是統一的——只有通過自我約束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大家都知道，只有把水倒在杯子裡，我們才能喝到它。如果沒有杯子的話，水就會四處濺灑，而杯子就是一種約束。(轉載自三聯書店有限公司生活啟示錄)





從一位失能家庭青少年的婚前性行為談起

楊育英（樹德家商護理老師）

采倩的生命故事

采倩的父親不僅酗酒成性，而且長期對母親有暴力行為，對采倩也同樣有拳腳相向的粗暴舉動，雖然其家庭結構完整，但在采倩的心目中父親這個角色彷彿形同虛設，因為父親並不能帶給家庭成員安全感，也沒有盡到為人父親應有的保護功能。采倩特別感慨的是自己身為長女，必須和母親共同承擔家庭的經濟責任，無法像其他女孩一樣過著單純快樂無憂的學生生活，卻被迫選擇提早進入社會賺錢分擔家計，因為無能的父親只會酗酒鬧事，根本無法穩定的工作。更令采倩失望的是父親不負責任的種種行為，除了在外闖禍惹事生非之外，還在外頭欠債，需要母女來為他收拾善後，令她產生許多的無奈和失望感，無法對父親產生認同，她的心中一直嚮往能有一位「寬厚肩膀的父親」，帶給自己和家人一個身心受到保護的家。

采倩在國中二年級時交往第一位男友，一兩個月之後發生了第一次性行為，幾個月後男友沒有任何原因提出分手，讓采倩感到傷心卻也無奈。往後幾年，采倩陸續交了好幾位男友，回憶起那段日子，采倩說：「好多個吧！有幾個早就忘了。」自己形容他們好像是人生中的過客，交往的男友最長半年，最短則只有幾個星期，而采倩卻也能從其中找到正向的力量和成長，並向過去的男友們學習人生的經驗。

在數位男友中，令采倩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位長輩男友，和他的交往讓采倩很有安全感，男友能體貼她，並且供應家裡的經濟需要。曾一度訂婚，男友陪伴她住在家裡的那段時間是采倩感到被保護被疼愛的一段回憶。但是采倩卻覺得和他之間沒有戀人的感受，有點像是一種親情、一種習慣和自然情愫，就在那時，采倩的第一任男友回來找她希望她複合。那時采倩已經經歷過多次的戀愛，她心中相信第一任男友才是她的最愛，因此，不願父母反對堅持和長輩男友解除婚約，回到第一任男友身邊。

從故事中引發的探討

一、家庭功能失序

采倩強烈的表現出對父親角色的失望，現實生活中的父親和采倩心目中的父親形象大有差距。由於父親工作不穩定，無法負擔姐弟們的生活費及學費，連最基本的養育責任都沒有盡到，令全家人常常擔心吃飯的問題。加上父親對母親及自己的暴力行為，使采倩感到害怕沒有安全感，常常需要有人在身邊陪伴才感到安全。

二、婚姻觀受到父母婚姻楷模的影響

采倩深深能體會出父母在婚姻互動中的感受，認為父親的婚姻並不快樂，單單只為了名分維持夫妻關係。采倩一點都不認同父母「有名無實」的婚姻，亦即有婚姻之名而沒有實質快樂的婚姻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卻也能體會母親因為愛父親而相信他會改變才有勇氣繼續留在婚姻中。采倩非常看重婚姻生活中是否有實質的快樂，反而不會去在乎名分，覺得婚姻快樂才是最重要的事，並不會在乎他人看法。

三、男朋友的意涵

走過采倩生命的每一位男友，對於她而言都具有不同的意義，有的代表著父親的替身，有些

交往不久就匆匆走過，好像生命中的過客一般，值得采倩欣慰的是在其中找到了真愛。

回憶起從前，彷彿述說昨日，聽她輕鬆談來走過戀愛旅程的點點滴滴。記得當時年紀小，在那不懂愛情的年紀就認識了他，一切就是那麼自然。「那個時候把同情當愛情來看待吧！因為在一起，那種感覺就是很自然而然的就很像習慣啊！」漸漸把他當成安全感的來源，因為父親常打她，采倩非常需要有人陪伴，也希望身邊有個像父親的人。「會比較有安全感，家庭環境給我是沒有安全感，我會害怕，所以有個人在我身邊，我會覺得很安全，就覺得他如果是我父親的話，我會覺得好好喔！」漸漸地，把年長的男朋友轉化成父親的形象，在生活中成為采倩的保護者，在害怕時可以成為安全感的來源和依靠，滿足她在家庭中最缺乏的安全感。

采倩談了許多次戀愛之後，覺得這些交往過程當中得到許多成長經驗，他們彷彿如生命旅程中的背景人物，在某個時空留下一些足跡、一種成長的軌跡。除了那位年長男友和現任最愛男友之外，其他都是短暫的過客，幾個禮拜就結束，

最多維持半年。

采倩感到心靈親密感的需要時，就需要有人陪在身邊，「那算是一種心靈上面的慰藉，會覺得孤單的時候，很寂寞的時候，覺得身邊好像少了什麼東西，就會想要找一個什麼東西來陪。」彷彿是心靈上的空洞，讓人不斷想找東西填滿，又似黑洞一般，無法滿足那種孤單感覺，一直到遇到了的最愛。

經過多次的戀愛經驗之後，讓采倩體會到真正的愛就是所謂的最愛，那是一種很甜蜜的感受，但那並不一定是習慣，它會使人感到很快樂，有種浪漫的感覺，而且時時想到他，會有一股心靈的悸動。「會浮現一種甜蜜的感覺，不像是一種習慣，覺得說看到他就覺得很快樂，就會覺得那種感覺很甜蜜、很浪漫，就是有一股那種心靈會有悸動。」

對於發生性行為帶著好奇又害怕受傷害的心情，怕自己受到傷害，那樣的傷害指的是自己內心的罪惡感，當時內心仍有許多的掙扎，擔心雙方家長知道或讓別人知道了會以什麼想法或反應，也感到對不起自己，「罪惡感吧！第一次通常都會覺得很有罪惡感，那種在雙方家長都不知道的情況下交往，然後又發生那種事情，就會覺得說好對不起自己。」當時內心充滿了許多複雜的想法和感受。

(一)只要看得順眼的對象加上自然的情境就可發生性行為

采倩不介意和男友發生性行為，若對方提出要求自己並不討厭對方，加上情境適合、氣氛對了，一切就自然而然發生了。「好像是那種場所的問題吧！有遇到那種場所所以比較浪漫，會讓對方去幻想的時候，因為男生通常好像是視覺上的享受吧！」當然要看得順眼也要看當時心裡的感觉。

(二)男友的感情的深淺不在考量之內

采倩看重的是自己對他有沒有迷戀的感覺和衝動，通常不會考慮感情深淺，「我當然要看感情上面的瘋狂程度。」采倩覺得自己的情愛屬於短暫型的，可以來的快、走了也快，是跟著感覺走的人，她認為自己無法跟一個自認為無趣的人繼續下去。

(三)自己能負責的事

采倩是一個願意對自己的選擇負責的女孩，她覺得任何事情都是自己可以選擇和決定的，但從不喜歡勉強他人，兩個人的事一定要心甘情願，否則自己會盡量逃避發生性行為的機會，若自己不願意就避免去可能發生性行為的場所，采倩說：「我也會避免那種情形，不會去那種場合，不會讓他發生那種情形，應該任何情境都是自己可以選擇的。」

(四)被說服而同意

采倩有時也會因為心軟或被說服，原本不同

意發生性行為的，但因為男友講些甜言蜜語而改變心意，「男生就是這樣子勸你啊！跟你講啊！天花亂墜啊！你就會想說，好吧！那就只此一次就好了，結果這一次之後就又会不知道多少次。」

(五)避孕和預防性病是發生性行為時的重要考量

采倩又補充說明最重要的考量是發生性行為時一定要注意避孕，過去曾有意外懷孕的經驗，那時帶給自己許多困擾，害怕未來若再懷孕可能需要墮胎是很麻煩的事，因此一定會要求對方做好安全措施，使用保險套避免懷孕及感染性病。

六、婚前懷孕的態度

采倩覺得性和婚姻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有了性關係不一定要嫁給他，但是如果先有了孩子可能會為了讓孩子有名份而結婚，在她的價值觀中，性和婚姻是沒有絕對關係的，反倒是孩子和婚姻的連結性更強。因此，若不是兩人真正相愛之下而奉子結婚的話，采倩願意生下孩子之後，再選擇放棄婚姻，因為在她心目中仍然期待以愛為基礎的婚姻，那才是采倩心中最深的期待。自己在家庭中所受到父親不公平的對待，因而將自己的期待投射到未來孩子的身上，希望未來的孩子能在父母期望中出生，才能帶給小孩幸福快樂。若不是在期待和溫馨中出生小孩，情願不要讓他來到世上。

(轉載自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2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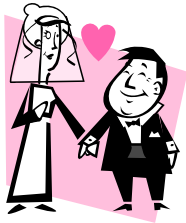
自 省

楊旭 編繪

一個人面對外面的世界時，需要的是窗子，一個人面對自我時，需要的是鏡子。通過窗子才能看見世界的明亮，使用鏡子才能看見自己的汙點。其實，窗子或鏡子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的心。你的心廣大，書房就大；你的心明亮，世界就明亮；你的心如窗，就看見了世界；你的心如鏡，就觀照了自我。(轉載自三聯書店有限公司生活啟示錄)

師傅，蒙上眼睛，
您能看見什麼？





我有一個同志學生？！

◎許幼如

◎周雅淳

「老師，某某跟某某好像是…」
 「老師，我擔心我是不是，那個…同性戀」
 「老師，我想我是同志，不可能改變了」

遇到這種事情時，你的感想是什麼呢？做為一個老師，我們一定希望自己能公平對待不同特質的學生，但必須承認的是，老師也是凡人，也有每個人自己的限制，何況世界是如此迅速的改變，有太多新的事物需要我們學習，同性戀就屬於這種性質的話題。在我們所接受的正規教育裡，同志是不存在的，因為這樣的消音或忽視，讓我們始終不了解這個族群的需要；而一些社會上既存的偏見或錯誤印象，更讓有這樣身分認同或懷疑自己有這樣傾向的人不敢說出真正的感受。

因此要了解或幫助同志學生的第一步，事先充實自己的知識，破除一些我們原先對同志族群的想像或偏見，避免發生即使自己有心幫助學生，卻因自己的錯誤觀念導致學生受傷害的意外結果。這些問題坊間有些書籍可供參考，如許佑生所著《當王子遇上王子》，或是翻譯的《我的兒子是同性戀》等書，都深入淺出地介紹了當代男女同志的形成或處境。校園裡的同志教育，一個是對待同志學生與可能是同志學生的支持性教育。另一個則是針對所有學生的平等教育。

支持教育

通常學生如果會主動找老師商量這個問題，表示他對你的信任一定有相當的程度，而這樣的學生會來找你，當然就是希望從你身上得到一些支持與鼓勵，因此你要讓他們感覺到「無論是不是同性戀，老師會努力站在他們的立場」。這樣已經會讓很多同志學生心安與放鬆了，也會讓不確定的學生在掙扎與判斷的過程中，多一點自信，少一點疑懼。然而這還是不夠的，一方面老師不可能承擔學生所有的情緒問題，另一方面，學生還是需要同齡的朋友互相扶持。老師們有必要知道什麼地方會讓學生找到同志朋友。或者有細節性問題時可以找誰討論，在台北市的「同志諮詢熱線」是值得推薦的組織。目前主要服務對象有青少年、青少年；同志父母、親友；婚姻中的同志；輔導人員等四類。(電話(02)02-2364-0270, 2364-0271, 開放諮詢時間為每周六日晚上七點至

十點)也可以藉由上網搜尋，如蕃薯藤(<http://www.yam.com.tw>)(<http://www.sosoon.com.tw>)、中文雅虎(<http://yahoo.com.tw>)等搜尋引擎，以關鍵字「同志」或「同性戀」尋找資源，提供學生使用。

平等教育

同志平等教育如何進行？平等不可能是老師在台上要求，學生在台下實踐。還需要至少一堂課，比較細緻的討論，或者在同志專業人士的幫助之下，藉由電影或紀錄片的幫助一探同志生活狀況。例如國內獨立導演陳俊志於1998年底發行「美麗少年」紀錄片，深入拍攝國內四位青年少年同志的生活、學校、家庭、是一部提供了解目前台灣年輕同志和他們親友生活及想法的誠懇影片。這樣的討論主要是要幫助學生解除對於同性戀由於不了解而產生的疑問，因此老師事前必須做一點功課，找出可能的問題與解答讓學生看到同志常人的一面，才有機會慢慢破除這些可能並沒有說出口的深層歧視。

家長教育

最後還需要回過頭來處理的是整個環境，也許有些老師會認為大環境對同志的歧視，是自己不能也沒有必要處理的問題。這裡的意思的確不是要老師們來做同志運動，而是因為同志學生除了自己的掙扎，同學的歧視之外還很有可能遇到的問題是環境性的。

由於教育不僅是老師們的責任，家長日夜薰陶對學生的影響更為重要，因此家長常常是老師合作與報告學生各種異狀的對象。家長們往往並沒有機會受到對同志不歧視的教育，而且許多人儘管可以接受同志的存在，接受自己的朋友是同志，但是當對象是自己的親人的時候，前面提過的反應就會再次出現，這些情緒反應不但對當事人會有傷害，甚至對於原意要和家長一起處理的老師的自信也會受到相當的打擊。

因此老師能做的，一方面是在事前讓學生家長有機會接觸到同志相關訊息，另一方面則是在接收到同志學生的訊息時，不要急著告訴家長。多一點的評估還有和其他專業輔導老師的討論之後，判斷這個行動對學生的利弊之後再行動。

(摘自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7期)